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10105號

債 權 人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設屏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號

法定代理人 李昭彥

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 黃郁博

住同上

債 務 人 王兩全

住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0號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教養費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- 二、債權人聲請本院查詢債務人王兩全勞工保險及健保投保單位，並就其所有之各項薪津債權逕予執行。經本院查得債務人王兩全投保單位為銘恩興業有限公司，該公司所在地在台南市南區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屬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管轄。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屬有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-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司法事務官 孫世昌